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153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書、切結書、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376550000A_110015393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5393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53932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153932_ATTACH4.pdf、376550000A_1100153932_ATTACH5.pdf)

主旨：本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現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課員職缺1名內陞案，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彙整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相關資料，並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府人事處，逾時不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主計、政風除外)人員，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具陞任委任第五職等資格之技佐、戶籍員、佐理員(即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人員)。
- 二、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請填具「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並簽名或蓋章後，由各機關人

110/08/09



1100003135

事人員於110年8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本府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逾期未送件者，視同自動放棄陞遷。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切結書」、「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